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侦武： 黄 侦 武

2017 年 5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新华： 

2017年5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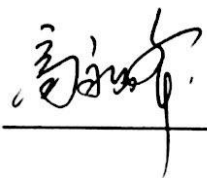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徐文英：  _____

2017 年 5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峰：  _____

2017 年 5 月 22 日